

东莞市众立旺新材料有限公司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6月1日，我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村新兴路98号之一栋102室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出现环境违法行为（未经生态环保部门同意擅自设有塑胶抽粒、塑胶注塑生产工序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（东环罚告字[2026]381号）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薄弱，尽管事后我司全力整改，停止生产并已拆除抽粒线及注塑机，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，就我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伍仕靖

东莞市众立旺新材料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

